

正本

檔 保存年 限：	號：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收文日期	103年11月-7日
收文字號	103專師收字第086號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洪菁蔓
電話：(02)23767222分機7222
傳真：(02)27352800
電子信箱：L40381@tip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0312103350號



10312103350002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增修「專利申請延展指定期間申請書」、「專利申請案(一文多案號)變更事項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(一文多案號)變更事項申請書」、「專利舉發申請書」、「設計專利改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」及其申請須知之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訂定之專利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，請至本局網頁→「專利」→「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頁籤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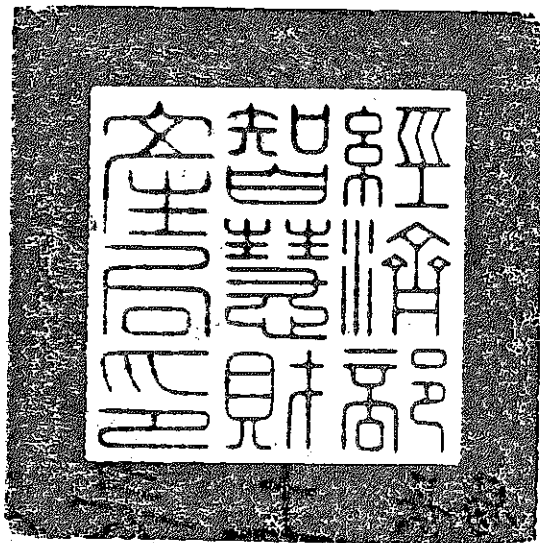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主計室、秘書室、資訊室

副本：本局李副局長室、朱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一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法務室(均含附件)

局長 王美花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05日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03121033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專利申請延展指定期間申請書」、「專利申請案(一文多案號)變更事項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(一文多案號)變更事項申請書」，並修正「專利舉發申請書」、「設計專利改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」及其申請須知共5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書表增修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配合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2條第1項第8款增訂依第71條第1項第1款中第3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一案兩請之情事申請舉發發明專利者，每件新臺幣10,000元，爰修正「專利舉發申請書」之舉發聲明。同時配合修正其申請須知、範例。
- (二)為便利申請人以一文多案號方式申請變更特定事項，爰增訂「專利申請案(一文多案號)變更事項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(一文多案號)變更事項申請書」、申請須知、範例。
- (三)現行「設計專利改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」設有「原申請案號」及「原設計申請案號」兩項欄位，常致申請人混淆，為便利申請人正確填寫，爰修正「設計專利改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。

(四)為利申請人申請延展專利申請案之申復或補正期間，爰增訂「專利申請延展指定期間申請書」。

二、申請人於填寫申請書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本局專利客服專線：(02)81769009。

三、旨揭專利申請表格，可至本局專利網頁依序點選「專利申請相關資訊」/「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/「新版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，再依申請專利事項所需之表格下載使用。

局長 王美花

